

东莞市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车辆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6
(四) 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7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7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0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11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2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12
(一) 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2
(二) 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2
(三) 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2
(四) 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3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15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6
(四) 其他建议	16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一) 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17
(二) 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18
(三)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18

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4 分许，在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旧围村路口路段发生一起牵引挂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造成 1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 号）精神规定，2022 年 12 月 6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同志任组长，企石应急分局、企石交通分局、企石公安分局、企石总工会、企石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及企石交警大队相关人员任组员，并邀请了涉案赣 M 牌车辆归属地的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及粤 L 牌车辆归属地的惠州市园洲镇博罗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251P12K7E33S3，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车辆所有人：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村何坊新村，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8800kg。事发时，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无装载货物，少于车辆核定载质量 40000kg，不存在超载情况。

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24 时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车辆所有人：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福园路牙岗村 1144 号旁。

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粤 LB238 挂号

牌挂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3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2.东莞 833878 号牌电动二轮车，品牌：雅迪。车辆所有人：姚灿安，车辆没有购买保险。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驾驶员：许良才，群众，男，汉族，户籍住址：四川省邻水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许良才是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经查，许良才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经交警部门抽取许良才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涉嫌酒后驾驶。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许良才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如下检测结果：许良才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2.东莞 833878 号牌电动二轮车驾驶员：姚灿安（死亡），男，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经交警部门抽取姚灿安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未酒后驾驶。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82HQD9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村何坊新村，法定代表人：李传宝，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搬运；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南昌市青云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2.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30CJN0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福园路牙岗村 1144 号旁，法定代表人：吴玉华，主要负责人：吴玉辉，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

称：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许良才驾驶的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6143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相关要求；牵引车右前位灯、前左右雾灯、左后制动灯、位灯不亮，其余灯具部件，齐全完好，灯光功能有效；半挂车左后位灯不亮，后雾灯没有安装灯具、灯泡，其余灯具部件，齐全完好，灯光功能有效。

2.姚灿安驾驶的东莞 833878 号牌电动二轮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6144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4 分许，天晴，视线清晰度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旧围村路口，该路口为交叉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东往旧围村方向，南往东

部快线方向，西往企石村方向，北往东江大道方向，沥青路面，白天天晴。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东莞 833878 号牌电动二轮车不存在超员情况。

4.暂未发现涉事驾驶员许良才、姚灿安有疲劳驾驶情况。

（六）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经企石镇交警部门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20000041 号）。

当事人姚灿安骑乘非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当事人许良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姚灿安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许良才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5日9时44分许，许良才驾驶一辆赣M8888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一辆粤LB238挂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途经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旧围路口直行通过路口时与姚灿安骑乘的东莞833878号牌电动二轮车（案发时从右转弯车道越实线变道，现交警无法核实二轮电动车变道时是否处于货车盲区）发生碰撞，造成姚灿安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2月5日9时44分许，企石镇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在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旧围村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造成1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企石交警大队民警于9时52分接到值班室出警指令，民警何紫

溪、协警李镇涛出警，并于9时56分到达事故现场，立即汇报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及值班领导，张尚凡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值班领导莫树辉（交警副大队长）和莫裕钦（事故中队长）10时到达现场开展落实处理工作，公安分局领导南羊局长、钟翰钊副局长于10时25分到达现场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11时12分，完成事故现场勘验，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11时13分，公安分局南羊局长、钟翰钊副局长，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交管科副科长胡建涛、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莫裕钦、卫健、医院、属地村书记、双路长、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领导到现场开评析会。

11时3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一辆赣M88885号牌牵引车、粤LB238挂号牌挂车，一辆东莞833878号牌电动二轮车。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姚灿安的遗体在殡仪馆经鉴定后已经火化。死者家属现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经企石镇交警部门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20000041 号），认定当事人姚灿安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许良才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为东莞 833878 号牌电动二轮车驾驶员姚灿安，男，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经法医检验，证实姚灿安符合交通事故致头颅爆裂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姚灿安骑乘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当事人许良才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未确保安全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企石镇“1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一）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经调查，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的所属单位，负责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年审等工作。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的日常管理和车辆驾驶员培训均由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没有提供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管理、安全培训、车辆动态管理等相关台账资料。

（二）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经调查，涉事车辆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实际所有人是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所有人是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均由该公司负责。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办法、安全应急预案、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表、营运车辆监控记录本等相关材料。公司有开展司机安全培训，有相关会议记录，但不健全；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但有关台账不健全；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表和营运车辆监控记录本，但是相关台账不健全。

（三）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企石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警大队每日7时至22时安排铁骑队员在辖区内分片区进行日常巡防工作，同时安排警力错时执法，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道路、重点车辆，不间断地开展公路交通秩序统一整治。事发时段，路面执勤人员均到岗到位，并已按要求开展路面巡防和执勤执法工作。据统计，2022年截至12月4日，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7664宗。

据统计，2022年共出动警力20000余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0.7万宗，暂扣车辆3348辆，行政拘留68人，刑事拘留3人，刑事立案168人。累计排查隐患28处，已治理隐患19处，治理率67.86%。全镇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4225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45宗（下降22宗下降32.83%），死亡11人（上升3人上升37.5%），受伤38人（下降78人下降51.2%）。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稳中有降。

（四）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2 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574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2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8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707 宗。

安全生产方面：企石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5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5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84 处，已责令整改 84 宗，整改率达 100%。

宣传发动方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8 次，进企业宣传 150 多家，进村宣传 12 次，派发《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合法购票乘安全出行》等宣传资料 1600 多份。公告注销、撤销经营许可 64 家。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许良才是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参加过公司组织的规范安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事故当天许良才受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指派驾驶赣 M88885 号牌牵引车及粤 LB238 挂号牌挂车由博罗县运载石膏板到东莞市桥头镇，空车回程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4 分左右从东莞市桥头镇往惠州市博罗县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段一路口时，精神状态良好，事故发生时间为 9 时 44 分许，不存在疲劳驾驶。当事人许良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2.姚灿安骑乘非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姚灿安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1.作为事故车辆赣 M88885 所属单位，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能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对属下车辆管理不到位。建议函告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2.作为事故车辆赣 M88885 实际所有单位，车辆粤 LB238 号牌所属单位，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没有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并建立培训档案，对下属车辆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建议函告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四）其他建议

1.建议镇安委办函告企石交警部门，由企石交警部门牵头开展非机动车安全驾驶专项整治，加强对路面的管控，并由企石交警部门将相关落实情况三个月内报镇安委办。

2.建议相关交通部门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道路旅客运输、超限、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降低道路运输领域违法发生率。

3.许良才在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07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90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及应急、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加大路查路检力度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摩托车涉牌涉证、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交警部门对违法上路的摩托车、超标电动车一律予以查扣、对违法驾驶人予以顶格处理，切实防止摩托车交通违法以及涉摩交通事故反弹的不良形态。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